

禹州市财政局文件

禹财购〔2025〕3号

关于印发《禹州市政府采购质疑处理 配合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现将《禹州市政府采购质疑处理配合联动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禹州市政府采购质疑处理配合联动工作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工作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我市政府采购质疑回复工作质量和处理效率，建立规范高效的质疑处理配合联动工作机制，降低政府采购投诉发生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禹州市政府采购质疑处理配合联动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对采购人预算管理级次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的质疑，适用本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工作机制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属于潜在供应商。

本工作机制所称采购文件是指招标、谈判、询价、磋商、资

格预审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等。

本工作机制所称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澄清、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磋商、询价）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第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的方式以及联系电话、传真和地址等事项。

第五条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供应商质疑的直接答复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质疑答复工作。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不能因为委托而推卸质疑答复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七条 对质疑事项的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优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质疑提出

第八条 供应商认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采购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内容的；

（二）采购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三）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四）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五）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行为的；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七）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只能对其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二) 与质疑事项存在明确利害关系;
- (三)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四) 质疑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第十一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

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送达书面质疑。提出质疑的时间应以直接送达或者邮件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的约定予以确定。

第三章 质疑答复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建立配合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财政部门从职能角度提供协助和支持，加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导和培训，提升质疑答复的规范化水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质疑答复情况予以把关审核。同时，建立协调机制，积极协调质疑有关当事人进行沟通，引导双方在质疑阶段依法解决质疑问题。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办理

签收手续。对于缺少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的质疑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要求其限期补正，补正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质疑处理期限为 7 个工作日，自正式受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不予受理，并书面回复说明原因：

（一）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二）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所有质疑事项均超出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

（四）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法定期限；

（五）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供应商就同一类事项再次提出质疑；

（六）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认为质疑事项涉及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应当将质疑函副本及时送达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质疑处理配合联动工作机制：

（一）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集联席会议，对有关质疑事项进行研判；

（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质疑答复情况进行审核；

（三）如涉及评审过程等有关事项，可组织原评审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但除法律法规规定应重新评审的情形外，不得组织重新评审，原评审委员会应积极配合；

（四）邀请质疑供应商进行现场沟通交流，反馈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等;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以及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 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增加内容, 也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 开标前质疑的,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信息;
- (三)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 相关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等信息;

（四）预中标（预成交）供应商情况；

（五）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质疑事项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质疑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的，质疑答复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三）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一）至（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并以公告或者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中止采购活动或者认定采购结果无效，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处理结果予以公告或者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根据

具体情况和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参照本条前四项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复质疑过程中，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质疑供应商约谈提醒，情节恶劣的联合公安、信用等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一）一年以内两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结果进行日常考核，对答复不力，不作为或敷衍等造成投诉的，财政部门将约谈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判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供应商投诉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最终判定投诉成立的，计为有效质疑。有效质疑数量纳入禹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一年内有效质疑超过三次的，约谈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责任人，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活动，下发整改通知书，待整改到位后视情况恢复。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当受理的质疑未受理或在规定期限内未答复或不按本规定答复质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机制由禹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工作机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此页空白)

禹州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80 份)